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8-140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1.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境外全资附属公司中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泛集团")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申请不超过42亿元人民币的融资,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泛海东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公司")将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本次融资的主要内容如下:

(1)融资主体:中泛集团有限公司;

(2)融资用途:用于归还境外债务;

(3)融资规模:不超过42亿元人民币;

(4)融资期限:1年,可提前还款;

(5)风险保障措施:以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风公司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苑支行存放的总额不超过44.10亿元人民币存单设立质押。

2. 公司境外附属公司中泛房地产开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泛房地产控股公司")向GLOBAL MAX OPPORTUNITY IV LIMITED(以下简称"GLOBAL MAX")申请2.15亿美元的融资,公司境外附属公司中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号:715.HK,以下简称"中泛控股",持有中泛房地产控股公司100%股权)及其子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本次融资的主要内容如下:

(1)融资主体:中泛房地产开发控股有限公司;

(2)融资用途:偿还现有股东贷款,以及支付在该贷款所涉任何融资文件项下或就任何融资文件产生之交易开支;

(3)融资规模:2.15亿美元;

(4)融资期限:364天;

(5)风险保障措施

①由公司境外附属公司中泛控股提供母公司担保及其全资子公司中泛电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泛置业控股有限公司、中泛房地产开发第二有限公司、中泛房地产开发第四有限公司、中泛房地产开发第五有限公司、夏威夷泛海不动产开发公司、夏威夷泛海不动产投资公司、夏威夷泛海不动产管理公司、泛海夏威夷度假村有限公司、泛海夏威夷度假社区有限公司及泛海夏威夷度假天堂有限公司提供子公司担保;

②以公司境外附属公司中泛电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泛置业控股有限公司、中泛房地产控股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泛房地产开发第二有限公司、中泛房地产开发第四有限公司、中泛房地产开发第五有限公司、夏威夷泛海不动产开发公司、夏威夷泛海不动产投资公司、夏威夷泛海不动产管理公司、泛海夏威夷度假村有限公司、泛海夏威夷度假社区有限公司及泛海夏威夷度假天堂有限公司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视平情况而定);

③以公司境外附属公司泛海夏威夷度假村有限公司、泛海夏威夷度假社区有限公司及泛海夏威夷度假天堂有限公司持有的美国夏威夷Ko Olina 1#地块项目、2#地块项目以及西区项目地块提供抵押担保。

(二)上述担保事项均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的规定,东风公司、中泛控股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其内部审议程序,本公司无需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一)中泛集团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13年8月30日

2. 注册地址:香港中环花园道一号中银大厦64楼

3. 注册资本:200,000,000美元

4. 董事:韩晓生、刘洪伟、刘国升、赵英伟、石悦宏

5. 主营业务:投资控股

6.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直接持有中泛集团100%股权

7.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港币万元

项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经审计)	截至2018年3月31日/2018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24,120.00	4,589,754.02
负债总额	3,832,832.88	4,120,585.73
净资产	491,287.12	469,168.29
营业收入	33,206.94	13,575.22
利润总额	-23,308.13	391.25
净利润	-25,242.17	-141.14

8. 经查询,中泛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中泛房地产开发控股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15年4月22日

2. 注册地址: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3. 注册资本:5万美元

4. 董事:韩晓生、刘冰、刘洪伟、刘国升

5. 主营业务:投资控股

6.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中泛房地产控股公司系中泛控股的境外全资子公司

7.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港币万元

项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经审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07,853.30	1,049,615.71
负债总额	807,819.65	1,045,071.83
净资产	33.66	4,543.88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1.71	-1.13
净利润	-1.71	-1.13

8. 中泛房地产控股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详见本公告"一、(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担保符合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相关要求。

中泛集团系公司境外投融资平台,中泛房地产控股公司系中泛集团的附属公司。本次中泛集团、中泛房地产控股公司分别申请融资,有助于满足境外流动资金需求,加强境外流动性,有利于提升其业务拓展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综上,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风公司为中泛集团融资提供担保、中泛控股及其子公司为中泛房地产控股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2018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总担保金额约为人民币921.52亿元,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未包含在上述预计额度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余额为9,052,331.12万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51.05%。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公司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18—042

债券代码:112225 债券简称:14 恒运 01

债券代码:112251 债券简称:15 恒运债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10日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9日下午15:00至2018年8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开发区开发大道235号恒运大厦6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郭晓光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股份398,692,6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8.1963%。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398,497,3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8.1678%。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195,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0.0285%。

2、其他人员出(列)席情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合计	398,519,150	99.9565	43,000	0.0108	130,500	0.0327
中小股东	1,599,876	90.2164	43,000	2.4248	130,500	7.3588

表决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合计	398,649,650	99.9832	43,000	0.0108	0	0
中小股东	1,730,376	97.5752	43,000	2.4248	0	0

表决结果 :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许丽华、黄菊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签字盖章的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一日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许丽华、黄菊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18年8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广东省广州开发区开发大道235号恒运大厦6层会议室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其它规范性法律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以及《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

2.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 公司于 2018年 7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2018年8月7日在上述媒体刊登了《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4. 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5. 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对该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而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郭晓光先生主持。

经验证:

1.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8年7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于2018年8月7日在上述媒体刊登了《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 公司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或者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与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说明、公司联系电话、传真和联系人等内容;

3.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投票于2018年8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广东省广州开发区开发大道235号恒运大厦6层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如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9日下午15:00至2018年8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网络投票的时间符合公告的内容。

本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具备股东大会召集资格;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所持及代表股份合计【398,497,3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1678】%。

经本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在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拥有公司股票并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同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也均已得到有效授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本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与会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

1、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提供

根据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司股东除可以现场投票外,还可以采用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公司为本次会议向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2、网络投票股东的资格以及重复投票的处理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一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3、网络投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已在2018年7月25日发布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时,向全体股东告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事项。

4、网络投票的表决统计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票数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均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经审核,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9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85】%。 基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认证,本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确认。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网络投票的公告、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的统计均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票数合并统计。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人,代表股份【398,692,65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8.1963】%。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表决结果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合计	398,519,150	99.9565	43,000	0.0108	130,500	0.0327
中小股东	1,599,876	90.2164	43,000	2.4248	130,500	7.3588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合计	398,649,650	99.9832	43,000	0.0108	0	0
中小股东	1,730,376	97.5752	43,000	2.4248	0	0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事项完全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就公告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票数,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已单独计票并披露。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许丽华

负责人:王晓华 黄 菊

2018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编号:2018-075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耀莱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莱文化")基于对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市场价值的认可,计划于2018年1月10日起的12个月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以进一步提高对公司的持股比例。本次增持计划的股票种类为无限售流通A股,增持价格不高于28元/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2018年8月1日,耀莱文化持有的公司282,212,000股限售流通股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截至本公告日,耀莱文化正积极处理上述股份冻结相关事项,尚未实施本次增持计划。耀莱文化将在剩余增持期限内继续履行本次增持计划,并根据相关要求每月披露一次增持进展;

●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价格区间,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增持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以及采用杠杆融资方式增持股份过程中,已增持股份可能被强行平仓的风险。

一、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8年1月5日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耀莱文化出具的《关于增持文投控股股份计划的通知》,耀莱文化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市场价值的认可,计划于2018年1月10日起的12个月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以进一步提高对公司的持股比例。本次增持计划的股票种类为无限售流通A股,增持价格不高于28元/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详见公司与2018年1月6日发布的《关于大股东增持文投控股股份计划的公告》。

二、增持计划实施进展

2018年8月1日,耀莱文化持有的公司282,212,000股限售流通股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公告编号:2018-073)。截至本公告日,耀莱文化正在积极处理上述股份冻结相关事项,尚未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耀莱文化将在剩余增持期限内继续履行本次增持计划,并根据相关要求每月披露一次增持进展。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价格区间,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增持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增持计划存在采用杠杆融资方式增持股份过程中,已增持股份可能被强行平仓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1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18-037号

公司债券简称:12广控01 公司债券代码:122157

企业债券简称:G17发展1 企业债券代码:127616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设立董事会预算管理委员会的决议》(公司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8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预算管理工作,同意公司设立董事会预算管理委员会。

二、《关于制定(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预算管理委员会工作规程)的决议》(公司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8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制定《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预算管理委员会工作规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决议》(公司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8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规定,根据独立董事变动情况对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选作出调整。调整后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一)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曾萍先生、董事长伍竹林先生、独立董事马晓茜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曾萍先生担任召集人。

(二)战略管理委员会:由董事长伍竹林先生、独立董事谢康先生、独立董事马晓茜先生担任战略管理委员会委员,其中伍竹林先生担任召集人。

(三)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杨德明先生、董事长伍竹林先生、独立董事曾萍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杨德明先生担任召集人。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谢康先生、董事李光先生、独立董事杨德明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谢康先生担任召集人。

(五)预算管理委员会:由副董事长吴旭先生、独立董事谢康先生、独立董事杨德明先生担任预算管理委员会委员,其中吴旭先生担任召集人。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68 股票简称:国电南自 编号:临2018—047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审结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国电南自城乡电网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乡电网")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再审被申请人

●涉案的金额:工程款1,430万元及违约金的担保支付责任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无重大影响。

2017年6月3日,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22),披露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城乡电网与衡阳白沙洲光伏电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白沙光伏公司")、衡阳市企业信用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阳担保公司")等就《白沙洲工业园区20MW金太阳示范工程子系统中钢衡重5MW光伏发电项目承包合同》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事项。

2018年1月2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1),根据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人民法院下达的《民事判决书》【(2017)湘0406民初549号】,法院判决被告白沙光伏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城乡电网工程款1,430万元及违约金41,470元,差旅费用4,000元,共计14,345,470元。被告衡阳担保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驳回原告城乡电网其他诉讼请求。一审判决后,对方因不服一审判决,城乡电网因认为一审判决不支持律师费诉请,属于事实认定错误,故双方均提出上诉请求,案件进入上诉阶段。

2018年3月1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4),根据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8)湘04民终20号】,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8年5月2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3),再审申请人白沙光伏公司因不服衡阳市雁峰区人民法院【(2017)湘0406民初549号】一审判决和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湘04民终20号】二审判决,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公司接到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2018)湘民申字第558号】。

近日,公司接到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8)湘民申558号】,具体公告如下:

一、再审裁定情况

再审法院经审查认为,白沙光伏公司申请再审的理由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衡阳白沙洲光伏电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再审申请。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无重大影响。

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2018)湘民申558号】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12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18-028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下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天津卓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卓华")持有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索通发展")无限售流通股13,704,9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3%。

●天津卓华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减持不超过13,670,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2%。减持期间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减持方式为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其中,采取集中竞价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收到天津卓华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天津卓华	5%以下股东	13,704,922	4.03%	IPO前取得:9,789,230股 其他方式取得:3,915,692股

注:上述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天津卓华	不超过:13,670,915股	不超过:4.0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535,4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135,515股	2018/8/16 - 2019/2/15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自索通发展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索通发展回购该部分股份。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索通发展上市前本公司/合伙企业所持股份总数(股份总数不含公开发售的数量,含以送股、转增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的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股份拆细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本公司/合伙企业减持索通发展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索通发展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风险,天津卓华为公司持股5%以下的股东,其将根据承诺、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形自主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天津卓华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18-029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点内容提示

●2017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40,239,060元。

●本次变更后已完成公司章程备案。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6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2018年6月7日公告,编号:2018-022),同意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340,239,060股,并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事项。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资本变更及章程备案相关手续,现已取得德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43,027,900元变更为人民币340,239,060元。

除上述事项外,其他登记信息不变。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8-59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参股公司昆山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参与此次竞拍是在充分考虑当前房地产市场面临的多种影响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投资决策,但由于房地产行业受宏观调控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项目概述

近日,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昆山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49%的股权)通过公开竞拍方式,以59,062万元竞得昆地网[2018]挂字5-8号宗地,并取得了昆山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通知书》。

根据康佳集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投资已经本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无需经本公司董事局会议审议。

二、竞得地块具体情况

地块位置:昆山市周庄镇淀南路北侧、大桥路西侧。

宗地面积:77,969平方米。

土地用途:住宅。

容积率:1.0-1.5。

投资情况:该地块成交总价为59,062万元,项目总投资预计为15.8亿元。

三、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昆山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此次竞得土地使用权,有利于昆山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业务实现可持续发展,并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风险提示

昆山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参与此次竞拍是在充分考虑当前房地产市场面临的多种影响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投资决策,但由于房地产行业受宏观调控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后续昆山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与有关部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与本公告披露内容存在差异的,本公司将及时补充披露差异情况。

五、备查文件。

《昆山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通知书》。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18-121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Azul S.A.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经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择机出售持有的Azul S.A.(以下简称 "Azul航空")5,813.80万股优先股,即1,937.93万份美国存托凭证(ADS)。根据市场行情及公司实际情况办理相关股票出售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制定和实施具体的交易方案以及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数量、交易方式等事项,授权期限至上述股份全部出售完毕为止。

二、交易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纽约证券交易市场完成出售Azul航空5,813.80万股优先股,即1,937.93万份美国存托凭证(ADS),出售价为每份ADS16.15美元,扣除承销费后成交金额30,624.73万美元。本次认购方为多家美国机构投资人,无公司关联方,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曾合计持有Azul航空7,267.25万股优先股,并已于2018年4月27日出售1,453.45万股优先股。本次出售完成后,公司持有Azul航空的股份已全部沽清。公司出售Azul航空股份的具体损益情况请以2018年度年审会计师审计后确认的数据为准。

三、交易产生的影响

本次出售将有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保持资产良好流动性;有利于公司集中资金优势,聚焦主营业务发展。本次出售Azul航空股份所获权益将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具体金额以年审会计师审计后确认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一日